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奕亘

代 理 人 王彥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奕亘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至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

01 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
0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
03 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5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6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
07 條第1項亦有明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民國114年5月
09 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人無擔保
10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
1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係自然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有財團法人金融
14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獨資/合夥事業
15 負責人及經理人、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附
16 卷可稽，可知，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
17 者。又聲請人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金額，經
18 債權人陳報，約為2,756,901元。又聲請人在聲請更生前，
19 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調解未成立等情，亦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號卷宗確認屬實。可
21 知，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確實未
22 逾12,000,000元，且其已聲請調解，然未成立。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負債超過資產，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4 償之虞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
25 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6 資料清單、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星
28 泓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富邦銀行)存款存摺明細、土地登記謄本、汽車及機
30 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查詢個人投保記
31 錄、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

01 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
02 期票券異動明細表等件為證。觀諸上開書證，聲請人聲請更
03 生前2年均任職於星泓股份有限公司，且依上開薪資單所
04 示，聲請人2年內之平均薪資為45,855元，且查無足認聲請
05 人短報收入之客觀事證，為此，爰以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
06 48,000元，作為衡量聲請人是否業已入不敷出之基準。此
07 外，由上開資料亦徵，聲請人名下股票市值為0元，保單部
08 分僅有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753元、富邦人壽解約金1
09 3,586元（質借10,418元），至於存款僅有富邦銀行20,136
10 元，金額俱屬微薄，尚無足清償債務；至聲請人雖名下有土
11 地2筆，然觀諸坐落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核
12 係公司共有狀態，不易處分，且聲請人之權利範圍僅有2/10
13 8，又該土地上經設定登記地上權共15筆，顯難作為清償債
14 務之用，而坐落宜蘭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
15 僅2.48平方公尺，亦係公司共有狀態，不易處分，且聲請人
16 之權利範圍僅有2/108，同難執此清償債務；又聲請人之汽
17 車係於94年6月間出廠，機車係於110年11月間出廠，均已無
18 相當價值，亦均難據以清償債務。又觀諸全部卷證，復無聲
19 請人其他財產可查，聲請人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
20 未領有相關補助。自堪信聲請人確實別無財產可供清償已發
21 生之債務乙情為真。

22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除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外，毋庸支出扶養
23 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4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5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則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
26 臺灣省（含基隆市）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推
27 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
28 元 \times 1.2=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收入48,000元，扣除每
29 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每月餘額應為29,382元。是若以
30 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達2,756,901元計算，至少猶須清
31 償8年，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期限及立法

01 目的，遑論尚有不斷衍生累增之高額利息、違約金未計入，
02 堪認聲請人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
03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
04 之必要。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7 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8 破產，又雖曾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此外，
09 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參聲請人之前案索引卡查詢資
11 料），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
12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14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15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16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7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8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9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20 明（按：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二、
21 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消債條例第55
22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黃瓊秋